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皖节能〔2022〕1号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安徽省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现将《安徽省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更加完善的能耗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以及《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能耗指标的市场化交易、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包括省政府确定的能耗增量指标，以及政府通过收储方式取得的能源消费指标。

第四条 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遵循“平等自愿、效益优先、公开公平”的原则，市场化交易取得的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能耗指标交易的监督管理，重大事项提请省政府研究。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资金的执收管理、预算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市场化交易资金管理使

用办法，支持能耗指标收储以及节能降碳工作。

第七条 能耗指标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与使用

第八条 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范围：

- (一) 省政府确定的能耗增量指标；
- (二) 根据全省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产能腾出的省级有偿收储的能耗指标；
- (三) 其他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第九条 使用范围：

使用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的项目，能效标准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两高”项目能效标准应当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力争达到标杆水平，优先支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列入国家、省规划以及各市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项目。具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十四五”尚有能耗增量空间的市，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控制水平的项目；

(二) “十四五”暂无能耗增量空间的市，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

(三) 省政府确定参与竞购的其他重大项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使用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

(二)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的项目；

(三) 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第十条 按照“省市共担、强度约束、区别对待”的原则，项目单位通过市场竞购方式有偿获得能耗指标。不足部分及其他项目用能需求，由项目所在市通过挖潜存量方式解决。

对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项目，按照成交价优惠 20%。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竞价取得的能耗指标，纳入项目所在市能耗双控考核。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或未完成上一年度单位 GDP 能耗降低目标任务的，不得申请使用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直至所在市能耗控制达到季度进度目标要求。

第十三条 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由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组织交易。交易基准价格暂定为 200 元/吨标准煤（等价值），参照全国用能权交易价格和全省统筹指标情况动态调整。单个项目使用能耗指标总量和价格以市场化

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市场竞购能耗指标的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安徽省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项目单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等平台失信企业名单;

(三)项目单位无其他严重违反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申请流程:

(一)**提出申请**。项目单位按程序向所在地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上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

(二)**机构评审**。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按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规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请使用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的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是否符合使用条件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

(三)**审核确定**。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符合使用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条件的项目,反馈相关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并抄送交易中心和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交易流程:

(一)**发布公告**。代理机构根据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确定市

场化交易的能耗指标，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出让交易公告，内容包括能耗指标基本信息、使用主体资格条件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报名登记。由项目单位或市级政府委托的企业在公告期内，根据公告要求提供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符合使用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条件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以及真实性承诺等材料。代理机构按规定办理登记。

(三) 交纳保证金。项目单位或市级政府委托的企业在公告期内，将保证金（拟竞购数量×出让底价×1%）交纳至代理机构指定保证金账户。交易成功的，保证金可转为交易价款；交易未成功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

(四) 资格审核。代理机构根据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确定的符合使用能耗指标条件的项目清单，及项目单位或市级政府委托的企业提供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竞购条件的出具《竞购意向方确认书》，确认竞购方。

(五) 组织交易。确定的竞购方在交易中心公开竞价。代理机构以各竞购方最终报价进行排序，依次确定竞购成功的企业名单及能耗指标数量，出具《成交价款确认单》，并在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六) 资金结算。项目单位或市级政府委托的企业根据《成交价款确认单》一次性将交易价款缴入国库。未及时足额缴纳交易价款的，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市场化交易。

（七）指标下达。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根据相关缴款凭证，向项目单位或市级政府委托的企业下达能耗指标，并抄送项目所在地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市级政府委托的企业竞购的能耗指标，由市级政府分配到符合使用市场化交易能耗指标条件的项目，并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责任约定

第十七条 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依法依规统筹推进能耗指标交易工作；
- （二）根据能耗指标收储、竞价交易情况，进行省级统筹平衡。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将项目单位缴纳的交易价款及时足额收缴国库；
- （二）将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取得的收入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
- （二）对通过交易获得能耗指标的项目单位加强监管，确保交易指标按申请用途专项使用。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应履行以下责任：

- （一）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的综合服务；

(二) 负责交易项目业务受理、交易活动保障、交易信息发布工作;

(三) 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

(二) 严格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程序, 组织市场竞购交易;

(三) 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对评审意见负责;

(二) 保守被评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 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不得将评审工作外包。

第二十三条 参加能耗指标交易的项目单位和市级政府委托的企业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 确保填报的材料真实、准确;

(二) 严格遵守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

(三) 不得私自转让获得的能耗指标;

(四) 收到能耗指标后一年内必须开工。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 项目单位获得的能耗指标, 如超过项目节能审查后确定的能耗量, 超出部分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按原交易价收

储。

(二) 获得能耗指标的项目单位, 若出现项目不再实施、关停、倒闭、破产等情况, 腾出的有偿获得指标, 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按原交易价收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无偿收回下达的能耗指标:

(一) 未按时如实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填报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

(二) 不配合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核查;

(三) 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 竞购能耗指标未用于本项目, 转用于其他项目的;

(五) 收到能耗指标后一年内未开工的;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暂停其评审业务, 并依照委托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给用能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出具虚假评审意见报告的;

(二) 评审意见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

-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公布被评审单位的重要信息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使用、监管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能耗指标使用和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能耗指标收储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